



建立自我改善機制

大學校務評鑑追蹤輔導啓動

文／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為持續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發揮評鑑目的，教育部高教司委託台灣評鑑協會以94年度「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受評之76所大學校院為追蹤對象，旨在透過審查與確認各校針對評鑑結果提報教育部之改進計畫書，以督促各校積極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並鼓勵其發展特色與優點，追蹤輔導工作已於96年1月執行完畢。

依九大校務類組、六大專業領域分別審查

本計畫邀請88位來自各領域對教育政策具豐富經驗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作業分為校務項目組及專業領域組，其中，校務項目組延續94年度校務評鑑之規劃，將受評學校依性質分為九大校務類組，針對「教學資源」、「國際化程度」、「推廣服務」、「訓輔（學生事務）」、「通識教育」及「行政支援」等六項評鑑資料進行審查。

而專業領域組則區分為六大專業領域，包括1.人文藝術與運動專業領域，2.社會科學（含教育）專業領域，3.自然科學專業領域，4.工程專業領域，5.醫藥衛生專業領域，6.農學專業領域，針對「師資」、「教學」及「研究」等三個項目進行審查，且考量每個學門均有其特殊性及差異性，安排各別學門領域專長之委員擔任審查工作。

是否達成自訂目標 為追蹤考核重點

整體審查程序包括「表件審查」、「初審審查」與「複審審查」，審查重點在於檢視各校擬定之改進機制是否完善可行。針對每一受評學校皆產出一份審查報告，審查報告係考量各校辦學特色與學校背景，尊重其辦學自主性撰寫而成，內容除敘明學校宜予補強之項目，並提供學校強化或修正計畫書之具體建言。

教育部未來將就各校改進計畫之執行過程與達成率進行追蹤評鑑，依據各校是否確實達成自訂之目標來予以考核，期能引導出一套尊重各校多元發展之評鑑機制，使評鑑追蹤制度更臻完善。

